

青松侯寶垣中學
二零二一/二零二三
中一自行分配學位

(一) 收生準則及比重

學業成績 (Academic results)	(50%)
課外活動 (ECA performance)	(15%)
面試表現 (Interview performance)	(15%)
操行 (Conduct grade)	(10%)
獎項及其他 (Internal & External Awards, or specialties)	(10%)

(二) 領取表格方法

- 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本校一樓校務處索取申請表；或
- 瀏覽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chpwss.edu.hk> 下載申請表。

(三) 遞交表格日期及時間

請於辦公時間內攜同填妥之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，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#。

日期：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(星期二)至一月十七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逢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

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

(公眾假期除外)

報名所需呈交文件

1.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(包括教育局存根、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)
2. 小五(上學期及下學期)及小六(上學期)成績影印本
3. 課外活動及所獲獎項之證明書影印本
**毋須提交小學推薦信

#如未能親身遞交表格及相關文件，請選用掛號方式郵寄遞交，以便追蹤郵遞進程（郵寄地址：香港新界屯門恆富街21號），而郵截日期則以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為準。在收到有關郵寄表格及文件後，本校將以電話聯絡確認；如投郵五天後仍未收到相關確認電話，請主動聯絡本校（電話號碼：2457-7154【收生註冊組】）。

(四) 本校自行收生學額為30個。

(五) 面試安排(凡申請者均獲安排面試)

- 面試將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進行
- 學生家長將於面試前約一星期收到本校電話通知
- 面試會以個人形式進行

(六) 獲納入本校的《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》的學生

- 家長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到電話通知
- 家長亦會收到獲納入本校的《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》的書面通知
(請注意，此通知並不一定等同中一派位的最終派位結果，學生最終獲派的學校將於7月11日與統一派位結果一併公布)

青松侯寶垣中學
學位申請表

獲派中學（如適用）：

自行分配中一學位

編號：

申請入讀 20__—20__ 年度中__級

此表格遞交本校後，恕不退還

學生資料

姓名（中）：	姓名（英）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相片
出生地點：	身份證號碼：（ ）	年齡：	
住址：		聯絡電話：	
就讀/曾就讀學校	年份	年級	
	至	至	
	至	至	

家長/監護人資料

監護人姓名：_____	職業：
與申請人關係：父 / 母 / 其他：	家庭狀況：雙親/單親/分居/離婚（請圈選適用者）
聯絡電話：_____（緊急聯絡人） / _____（父） / _____（母）	

過去兩年成績及操行

年級	學期	中文	英文	數學	操行
	上/下/全年				
	上/下/全年				
	上/下/全年				
	上/下/全年				

課外活動/服務/特別才能

年級/年度	校內參與課外活動/校外課餘學習項目	曾獲資歷/獎狀（如空位不足，可另紙書寫）

就讀本校之兄弟姐妹

姓名：	班別：	與申請人關係：
推薦人（如適用）		
姓名：	電話：	與申請人關係：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校方專用

- 不曾面試 面試表現：
 不曾筆試 筆試成績：中文_____英文_____數學_____其他_____

收生及註冊組建議： 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教務副校長建議： 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培育副校長建議： 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校長批示： 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

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限校方作行政相關用途。除非申請人已明確同意改變資料的用途，或該等用途得到法律准許，否則本校不會把已收集的個人資料轉移予第三方。

申請人有責任向校方提供準確及最新的資料，如表格內的資料有更改，煩請申請人盡早聯絡本校。申請人必須清楚填妥申請表內的所有欄目；如申請人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校方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申請人有權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。

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或更正資料，應提交：

新界屯門恆富街 21 號
青松侯寶垣中學校長